

团 体 标 准

T/GDAQI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饶平狮头鹅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Raoping Shitou goos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引 言

饶平狮头鹅是广东省饶平县的传统名产，其养殖历史可追溯至明代，距今已有数百年传承。产品依托饶平县丰富的地表水面资源、特有的红壤土质以及温和湿润的海洋性副热带季风气候，配合以草食为主、放养与圈养相结合的饲养模式，形成了体型粗大、胸深背宽、肉瘤发达的独特品种特征。该品种是世界最大的鹅种之一，享有“世界鹅王”之美誉。

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认定“饶平狮头鹅”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落实地理标志保护的相关规定，保障饶平狮头鹅品种资源的纯正传承，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特制定本团体标准。本文件对饶平狮头鹅的产地范围、品种特征、饲养管理、屠宰加工、质量要求、检验方法等进行统一规范，为生产、流通、检验及监管提供明确的技术依据，旨在推动饶平狮头鹅产业的标准化、品牌化与高质量发展。。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岭头单丛茶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噻啶酸、氟甲
喹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316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禽蛋中氯羟吡啶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5265 无公害食品 鹅肉
NY 5266 无公害食品 鹅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饶平狮头鹅 Raoping Shitou goose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自然环境条件下，经长期驯化培育形成的家鹅品种，以公鹅头部形似雄狮而得名，是中国唯一的也是世界上体型最大的鹅种之一。

3.2

五瘤 five warts

留种二年以上的成熟公鹅左右颊侧各有一对大、小对称的黑色肉瘤，与前额肉瘤合称为“五瘤”，为狮头鹅的典型品种特征。

3.3

反季节产蛋 off-season egg laying

通过人工调控光照、温度、营养等条件，使母鹅在自然产蛋季节（每年9月至翌年4月）之外的时间进行产蛋的技术。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广东省饶平县浮滨镇、浮山镇、联饶镇、高堂镇、樟溪镇、钱东镇、黄冈镇等中片和沿海淡水资源丰富的乡镇。地理坐标：东经116° 35′ ~117° 11′，北纬23° 28′ ~24° 14′。具体范围按附录A执行。

5 产地环境

产地范围内地形以低山丘陵和平原为主，海拔200 m~400 m以内分布有池塘、河流、草地及冬闲田。全县总面积2203 km²，其中陆地面积1670 km²（山地占70 %以上，耕地占15.8 %），地表水面资源丰富。土壤类型大多为红壤土，其次为紫色土、冲积土和水稻土，主要成土母质为紫色页岩土、石炭岩土、山地黄壤土、第四纪红粘土和河流冲积物，含有狮头鹅饲养所必需的各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饶平狮头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狮头鹅品种。

6.1.1 种鹅

应来自本地非疫区、规范生产的、无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经畜牧兽医防疫检验部门检疫合格的狮头鹅健康种禽。

6.1.2 雏鹅

应来自非疫区、生产性能好、健康、无污染、管理规范种鹅场（扩繁户），并经畜牧兽医防疫检验部门检疫合格的鹅苗。

6.2 饲养管理

6.2.1 饲养方式

育雏采用地面平养和网上平养，种鹅采用地面散养或圈养与放牧饲养。

6.2.2 饲料管理

以草食为主，小鹅期及中鹅期每次喂料均采用精饲料搭配青饲料喂给，青饲料喂量采用雏鹅期和中鹅期少、小鹅期多的原则，种鹅育成期间限饲八成饱为宜。

6.2.3 饮水管理

采用自由饮水，饮水器要求每天清洗、消毒。饮水中可添加葡萄糖、电解质或多维类添加剂。

6.2.4 防疫管理

防疫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疫苗进行防疫，对病情较轻的鹅实行隔离饲养，所用药物疫苗应符合NY 5265、NY 5266的要求。

6.2.5 废弃物处理

使用垫料的饲养场，采取鹅出栏后一次性清理，饲养过程中垫料潮湿污染后及时清出、更换；网上平养时应及时清理粪便。活动场上的粪便须每天清除，清出的垫料、粪便在固定点进行堆放，充分发酵处理后作农业用肥。堆肥池应为混凝土结构，并有房顶。

6.2.6 出栏

65日龄以上，体重≥5.8 kg即可出栏。肉鹅和淘汰的种鹅出售前需经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2.7 生产记录

生产记录应包括：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饲养员；每日的生产记录包括日期、鹅日龄、死亡数、死亡原因、存栏数、温度、湿度、免疫记录、消毒记录、用药记录、喂料量、产蛋量、产蛋率、破蛋数、畸形蛋数、光照时间。

6.3 屠宰加工

6.3.1 加工工艺流程

宰杀放血 → 浸烫脱毛 → 清洗 → 开膛取内脏 → 检验修整 → 冷却保鲜。

6.3.2 宰杀放血

采用适当的方式（固定装置或人工保定）将鹅固定后，用锋利的刀具在鹅的颈部一侧切断颈动脉和气管，进行充分放血。

6.3.3 浸烫脱毛

将放血后的鹅放入60℃~65℃热水中浸烫，时间根据鹅体大小而定。浸烫后，使用脱毛机或人工拔除羽毛。

6.3.4 清洗

脱毛后的鹅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羽毛、血污等杂质。

6.3.5 开膛取内脏

在鹅的腹部适当位置开口取出内脏，勿弄破胆囊等器官，以免污染鹅肉。将内脏分类处理。

6.3.6 检验修整

确保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6.3.7 冷却保鲜

可采用风冷或水冷等方式迅速降温，冷却后根据需要采用适当的保鲜方式（冷藏、冷冻）包装。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7.1.1 基本要求

鹅肉应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可见杂质。

7.1.2 品种特征

原种狮头鹅体型粗大，胸深背宽，体躯轩昂，略呈方形。颌下延至颈部及喙的下部有发达的烟袋状肉垂，前额肉瘤极其发达，呈扁平状；留种二年以上的成熟公鹅有“五瘤”，正面看上去酷似狮头（参见附录B）。

7.1.3 活体体重

成年公鹅体重9.2 kg~16 kg，母鹅8.5 kg~11.5 kg。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镉(以Cd计), mg/kg ≤	0.1	GB 5009.15
土霉素, mg/kg ≤	0.10 (鹅肝≤0.30)	GB/T 5009.116
金霉素, mg/kg ≤	0.10 (鹅肝≤0.30)	GB/T 5009.116
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 mg/kg ≤	0.10 (鹅肝≤0.10)	GB/T 21316
氯羟吡啶(克球酚), mg/kg ≤	0.10 (鹅肝≤0.05)	GB 31660.5
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mg/kg ≤	0.10 (鹅肝≤0.20)	GB 31656
环丙沙星, mg/kg ≤	0.10 (鹅肝≤0.20)	GB 31656

7.3 繁殖性能

7.3.1 性成熟期

在使用配合饲料为主并辅以补充谷壳或牧草的条件下,母鹅开产日龄为150~180日龄;产区育成母鹅在120日龄后,通过放牧、粗饲的限制饲养方法控制机体发育,使开产日龄延至220~250日龄。公鹅在120日龄以后有交配能力,用作种用的公鹅在200日龄以上。

7.3.2 产蛋季节

母鹅的产蛋季节正常为每年9月至翌年4月。

7.3.3 年产蛋量

母鹅通常有4~5个产蛋年,第一个产蛋年产蛋26~30枚,蛋重210 g~240 g;第二至三个产蛋年产蛋34~36枚,蛋重230 g~250 g;第四个产蛋年起产蛋量逐年减少。母鹅每个产蛋年又可分为三个产蛋期(当地俗称“科”或“汛”),第一“科”产蛋10~12枚,第二“科”产蛋14~16枚,第三“科”产蛋8~10枚。高产的母鹅每个产蛋年有四个产蛋期,年产蛋量可达45枚以上。因人工孵化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反季节产蛋技术的采用,部分养鹅场的母鹅产蛋季节已有较大扩展或调整,产蛋量也随之增加。

7.3.4 蛋重及蛋形

第一个产蛋年度的蛋重比二年以上母鹅的蛋重轻,平均重分别为210 g~240 g及230 g~250 g。蛋壳为乳白色,蛋形呈椭圆形,蛋形指数1.45左右。

7.3.5 就巢性

母鹅就巢性强,每产一窝蛋(每个产蛋期)就巢一次。采用天然孵化时,母鹅每年就巢3~4次,每次就巢期为25天~30天。由于人工孵化技术的推广应用,母鹅就巢期也按改用人工孵化的时间而相应缩短。采用全人工孵化技术,母鹅就巢性大大减弱,一般在抱巢第10天~14天就离开窝座,个别母鹅无就巢性。

7.3.6 公母比例

种鹅采用群放方式自然交配时,公母比例为1:5~6;采用人工授精方式时,公母比例为1:20~25。种蛋受精率为80 %~92 %,受精蛋孵化率80 %~95 %。

7.3.7 雏禽成活率

正常育雏条件下,周龄雏鹅成活率98 %,月龄雏鹅成活率96 %以上。

7.3.8 种用年限

种公鹅利用年限为4~5年,母鹅种用年限为5~6年,母鹅盛产年龄在第2~4年,个别优良母鹅可使用9~10年。

7.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7.1的规定，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观察。

8.2 体重

按GB/T 5916规定的方法执行。

8.3 理化指标

按 7.1 的规定进行检测。

8.4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饲养场、同一饲养周期、同一出栏日期的产品为一批。

9.2 抽样

每批按不少于1%的比例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5只。

9.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体重、净含量。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7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种苗）、饲养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客户要求时。

9.5 判定规则

9.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9.5.2 凡感官要求或食品安全指标（污染物、兽药残留）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9.5.3 除感官要求和食品安全指标外，其他项目不合格，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

10.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0.2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3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同时使用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活体鹅

11.1.1 包装

活体鹅运输前应采用专用禽笼装运。禽笼应坚固、光滑、无毛刺、不伤鹅体，笼底应铺设防滑垫料（如稻草、橡胶垫）。禽笼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使用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11.1.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通风良好，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鹅群受到日晒、雨淋、寒风吹袭。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挤压。运输密度应适宜，保证每只鹅有足够的活动空间，防止踩踏致伤。运输途中应避免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长途运输应适时检查鹅群状态，必要时补充饮水。

11.1.3 贮存

活体鹅临时存放场所应清洁、干燥、通风、遮阳、防雨，地面应铺设垫料。存放密度不宜过大，保证鹅群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应隔离病弱个体。临时存放时间一般不超过24小时。

11.2 屠宰加工后鹅产品

11.2.1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包装应牢固、防潮。

11.2.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冷藏/冷冻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

11.2.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新鲜产品应在0℃~4℃冷藏条件下贮存；冷冻产品应在-18℃以下贮存。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11.2.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贮存条件下，冷藏产品的保质期不超过5天；冷冻产品（-18℃以下）的保质期不超过12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
饶平狮头鹅产地范围图

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饶平狮头鹅产地范围

附 录 B
(资料性)
饶平狮头鹅图

B.1 饶平狮头鹅公鹅

狮头鹅公鹅见图A.1。



图B.1 狮头鹅公鹅（2 年龄）

B.2 饶平狮头鹅母鹅

狮头鹅母鹅见图A.2。



图B.2 狮头鹅母鹅（2 年龄）

B.3 饶平狮头鹅雏鹅

狮头鹅雏鹅见图A.3。



图B.3 狮头鹅雏鹅
